

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2014]1314号）核准，棒杰股份配股共计配售 28,006,271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471,229.58 元，扣除发行费用 6,739,676.56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731,553.02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12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139,471,229.58 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9,952.28 万元计划用于“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	9,952.28	9,952.28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4,952.28	14,952.28

“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新厂

区实施，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拟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 33,030.41 平方米。此次变更后，该项目实施地点将变更为地址苏溪镇长府路东侧、苏和路南侧板块。

二、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及影响

1、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1) 为了更好的发挥现有土地资源的最佳效益及有效的实施对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2) 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投产后，可以便于单独核算，对其生产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为其预期效益的实现创造非常有利条件。

(3) 公司募集项目地点变更后可以为未来该项目扩产预留空间，可以适当扩建，或者配套工序的建设等。

2、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本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

调整。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意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